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啓文

陳友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案經本案社區主委乙○○委由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等詞，應更正為「案經本案社區主委乙○○委由丁○○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甲○○、陳佳達（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54、5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盜罪（共3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3次加重竊盜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就上開3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啟文前有毒品、竊盜、詐欺、過失傷害、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被告丙○○前有竊盜、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素行非佳，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暨被告李啟文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丙○○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清潔工，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0、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2人所犯3次竊盜罪之犯罪時間、地點密接，犯罪態樣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2項所示，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工具物沒收：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8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1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油壓剪1把，雖係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
10 用之工具，惟已遭被告丟棄而滅失，業據其2人供述在卷
11 （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考量該油壓剪價值不高，亦非專
12 供犯罪所用之工具，縱未宣告沒收、追徵，於犯罪預防之社
13 會防衛功能影響不大，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
14 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物品毋庸宣告沒收及追
16 徵，附此敘明。

17 (二)犯罪所得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
21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22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
23 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
24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
25 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
26 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
27 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
28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
29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
30 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
31 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

01 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02 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03 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
04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所
05 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業經分別變賣，每
06 次得款4,000元，合計共1萬2,000元，並由被告2人均分等
07 情，業據被告2人供述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54至55頁），
08 是核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均為6,000元，業經被告2人花
09 用怠盡，而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且遍查全卷亦無被告2人賠
10 償告訴人之紀錄，自應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4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
15 第3款、第51條第5款、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6 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6555號

09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9 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8時許、同年月12日6時
20 許、同年月16日7時許，以假冒為傑康清潔有限公司（下稱
21 傑康公司）人員之方式，進入位於臺北市○○區○○路00
22 0號戊○○○○○○（本案社區）頂樓，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
23 用之油壓剪，剪斷銅纜線及避雷針，以此方式竊取銅纜線約
24 50公尺及避雷針9根（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
25 手後離去，並載往資源回收場變賣，嗣經本案社區住戶丁○
26 ○發覺本案物品遭竊，調閱社區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
27 後，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本案社區主委乙○○委由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甲○○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告丙○○共同竊取本案物品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丙○○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告甲○○共同竊取本案物品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本案物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4	證人即傑康公司水塔部經理魏妤珊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傑康公司於113年6月間並未指派工作人員前往本案社區處理水塔，以及被告2人並非傑康公司員工之事實。
5	寒舍雅筑大廈（12樓層高）頂樓避雷針銅線導線現況示意圖、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10張	證明被告2人有於上揭時、地，共同竊取本案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3 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04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上開3次加重竊盜犯
05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2人竊得
06 之本案物品，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己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